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鹏科技”）于2018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02）。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以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1），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截止2018年1月10日，尚未取得公司全体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同时保障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三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点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三日（即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点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 点之前，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